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簡字第78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黃超群

被告 楊烽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向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後視為原告提起訴訟，而本件原告起訴之本金以及計算至視為起訴日之前一日即115年3月11日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91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剩餘2,170元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2 書記官 黃敏翠

03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7593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	1	利息	175935	1141214	1150114	(32/365)	12.91			1991.29	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175935	1150115	1150311	(56/365)	15			4048.92	
	小計									6,040.21	
合計	181,975										
說明						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欄位說明： 按月給付僅適用於【違約金】之計算，需勾選【按月給付】才能生效。 											